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环境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莱得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光力景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光力芯越微电子（海南）有限公司、郑州光力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Loadpoint Limited、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这一核心，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生产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质量部、供应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管理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人才培养等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才发掘和培养,打造基于公司战略文化的人才任命、提拔体系,并对关键岗位人才储备进行布局,同时引入外部高端人才,加强对关键人才的资源倾斜,制定关键人才发展计划,通过轮岗、传帮带、外部培训、内部转训等方式进行培养和提升。在员工培训方面,为不同业务板块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为公司关键人才及管理人员提供外部培训课程,通过分级分类的管理培训,提升培训效率和效果,精准提升员工业务素养。

（4）关联方控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的组织及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实行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中心,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2、风险评估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及业务所涉及地区市场竞争较强,会给企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强与客户的密切沟

通，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成本管控，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不断拓展新市场、新领域、挖掘新的客户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些优良的管理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子公司增多，公司业务方向、经营模式等不断出现新的变化，管理的跨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运营管理、人才发展、技术开发、业务拓展等各方面的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并进行及时的调整、完善，将导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在及时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同时，加强和改进各子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管理团队培训及能力建设，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同时，不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大管理变革力度，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印刷电路板、芯片、继电器、二三极管等电子器件，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其价格会有波动，尤其是今年主要元器件涨价幅度较大，但是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议价能力，通过提升新产品的快速推向市场、老产品技术改良、元器件替代方案、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化作业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费用等举措，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费用上升的压力。此部分材料占比不大，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进、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多，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需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结算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外汇风险防范，密切关注汇率走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选用合理的外汇避险工具组合，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针对海外业务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跟踪并充分掌握客户资信情况，加强订单管理和实时监控，并有效动态管理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强

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和执行。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部分客户的账龄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对此，公司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的职责，完善和细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激励考核管理制度。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涵盖销售、采购、生产、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制定了《客户授信与评价制度》、《合同订单管理制度》、《顾客投诉及退货处理规范》、《顾客满意度调查规范》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并与客户定期对账、提醒销售经理催要货款，并组织对库存商品每月末全面盘点。同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②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方法》、《供应商品质评比作业规范》、《外包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③生产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制定了《生产作业规范》、《技术变更规范》、《工艺管理规范》、《设备管理规范》、《产品检验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质检、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提升了生产效率，达到费用和品质可控。

④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计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调拨、转移、入账、折旧、日常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计量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⑤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

⑥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根据业务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资金

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合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⑦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责任追究、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⑧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监督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 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业务。外部的业务活动，都应取得外部的原始凭证。内部之间的业务活动，都应有相应的内部原始单据的记录与传递（如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投资等部门所有的经济活动）并将单据传到财务部门，进行汇集记录，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以确保数据的正确、完整。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了以《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内部监督控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主要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过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维护、更新及优化。

⑥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公司实行系统分析、系统管理、程序设计、数据控制和计算机操作人员分开，另外公司将网络划为不同的业务单元，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

①关联交易内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②重大事项决策内控：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

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分别按金额或重要程度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批准，确保集体和民主决策的有效执行，杜绝个人决策或越权决策事项的发生。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③子公司管理内控：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修订和补充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通过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管控、人员规划、采购管理、IT 流程制定、内外部审计等方面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监督，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公司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还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对外担保内控：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提出了对外担保对象的范围及义务。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突发状况等日常管理。

⑤募集资金使用内控：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责任追究、

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⑥信息披露内控：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以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披露完整、及时。

⑦其他控制：公司在融资与投资控制、投入与产出控制、研发与转化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制度》、《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缺陷类别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力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国安

洪建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